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-054 号公告）。公司因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被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，涉及金额约 248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自检自查银行账户，发现公司因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冻结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户余额 (单位：万元)	冻结时间	冻结执行人
1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银川分行	44.02	2019 年 10 月 14 日	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2	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分行营业部	0	2019 年 10 月 14 日	

二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涉诉资金额不大且非公司主要银行账

户，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问题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